

理赔有温度 服务暖心田 建信人寿贴心守护美好生活

风雨之中见真情，雪中送炭显诚信。近日，建信人寿接到江苏一位客户亲属报案，客户因突发心源性猝死导致身故。公司服务人员第一时间与客户家属联系，主动上门协助办理理赔，一天内即将10万元理赔款打至客户亲属账户。建信人寿持续强化“以客户为中心”，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暖心的理赔服务，及时纾解困扰，一季度公司累计赔付8.35亿元，提供理赔服务客户超过15.5万人，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重疾先赔，让客户更省心

不久前，上海的李先生因鼻窦炎前往医院门诊治疗，在常规检查时意外发现淋巴肿瘤。建信人寿获悉后，当天前往医院探视，确定李先生符合重疾先赔条件，当天完成理赔审核，赔付重大疾病保险理赔金40万元，整个理赔过程仅耗时6小时。自2022年重疾先赔服务推出后，客户均可当日申请当日获得赔付，公司为客户带来了第一时间的慰藉。

罹患重疾后，病人不仅遭受疾病伤痛，更面临高额治疗费用压力。为充分发挥

保险保障功能，解决客户燃眉之急，建信人寿推出重疾先赔暖心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重疾确诊客户主动理赔服务，协助客户在确诊重疾后第一时间获得保险金。

主动服务，让“特殊人群”更放心

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客户、持有残疾证的残障、残疾人及居住地为乡村的客户常常存在理赔标准不知、理赔途径不清、理赔流程不熟等痛点。为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履行社会责任，建信人寿暖心推出“特殊人群”专属理赔服务措施，切实帮助“特殊人群”更好地掌握理赔知识和流程，一旦出险后能及时报案和申请，快速获得理赔金。

近期，建信人寿接到天津客户家属报案，称被保险人因结肠恶性肿瘤身故。理赔人员了解到客户唯一受益人已达84岁高龄，考虑到高龄客户临柜不便，公司立即启动特殊人群专属理赔服务，安排理赔人员进行上门服务慰问，并现场协助完成理赔资料上传工作，理赔申请当天客户即收到身故理赔金50万元。一季度公司服务老年客户近万人，赔付金额2.08亿元，获赔率达99.96%。

建信人寿通过提供特殊的服务，让年龄、文化水平的因素不再阻碍“特殊人群”获得应有的服务，而是让他们有尊严地获得高品质的服务。

快速响应，让客户更舒心

2022年以来，在各类重大突发事件中，建信人寿快速响应、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第一时间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客户服务不间断，坚持应赔尽赔、从快从速履行承诺，推出24小时受理理赔报案、无接触线上理赔申请、简化手续快速赔付、取消医院等级限制等服务举措，畅通报案、申请、赔付理赔通道，全力做好理赔客户服务。

“暖心化理赔服务”始终是建信人寿服务客户，服务大众的行动指南和不懈追求。近三年来，建信人寿累计为客户完成理赔240万件，理赔金额达71亿元。公司将始终坚持想客户所想、急客户所急，“快理赔，优服务”，着力打造公司有特色、有担当、有质量、有温度的理赔服务，持续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

随着冬去春来，生活的热情和市井的烟火伴着和煦的春风正在绽放。建信人寿以建设美好生活的初心，践行社会责任、彰显国企担当，通过有温度的服务促进经济快速复苏，为提振消费助力民生提供资源与保障。

以“数”为擎，让需求“活”起来

为适应市场的变化，第一时间发现客户潜在需求，精准识别客户资产配置缺口，及时响应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建信人寿依托新一代核心系统，全面梳理上千条客户标签，构建囊括三大类二十一小类的立体式细分客户画像模型，并结合模型特征，制定全面详实的保险资产配置计划。通过对客户画像的深入把握和需求痛点的精准捕捉，高潜力客户的筛选安上了“数字化”的引擎，让客户需求真正“活”了起来。

近两年，建信人寿积极探索保险的数字化经营路径，陆续开展了“双建模”、“95331”、“3123”等保险数字化营销项目，运用大数据分析建模技术精准捕捉客户保险保障需求，构建了线上线下相融合的OMO立体营销模式，通过线上高效触达和线下专业服务的有效衔接，充分激活客户潜在需求，为更多客户带来了温暖的保险保障。

对接康养，让服务“暖”起来

建信人寿贯彻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不断提升产品覆盖、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保险保障

“保险就是保信心” ——建信人寿提振消费助力民生

需要，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保险产品和金融服务。随着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凸显，消费者对一体化康养保障方案的需求也日益增大，建信人寿积极响应国家大政方针，发挥新金融内生价值，推出养老服务品牌“悦享养老”，围绕“健康、安心、品质、智慧、快乐”五个主题，满足活力老人、半介护老人和病患老人不同需求，构建居家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相协调的特色养老服务体系。通过专业化服务让养老不再是难题，让老年人享有尊严的养老、有品质的养老、有保障的养老。以保险保障与康养服务联结成为保险生态，丰富保险内涵、拓展服务外延，让服务“暖”起来。

对外赋能，让内需“跑”起来

在关乎民生的问题面前，建信人寿打破行业壁垒，走出去主动寻找保障需求。通过各类定制化场景为人民群众搭起有力屏障，让有温度的金融服务走进千家万户，让内需“跑”起来。

以赋能民生为着力点，建信人寿竭力在民生保障方面保驾护航。今年2月，建信人寿联合湖南省分行、湖南省影响

公益基金会及政府相关部门合作承保“千万保障 安居星城”新市民影响公益项目，项目聚焦长沙务工的建筑工人、医院康养院护工等职业风险突出的新市民群体，并量身定制2560份普惠型商业健康团体保险，提供0免赔、最高2万元、100%报销的住院医疗和最高10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障，为新市民的工作和生活增添了一份保障，更为其在新的城市中增添一份归属感。

以助振消费为着力点，建信人寿为激活消费需求方面添砖加瓦。在安徽，建信人寿累计销售意外险515万元，其中包含旅游意外险67万元，让客户能够更放心地享受旅游带来的快乐。在陕西，建信人寿与陕西省分行对公条线协同合作，为公租房的租客量身定制保险计划“租客保”，为被保险人提供意外身故及意外医疗保险保障，让每位租客租得实惠、租得安心。

品质消保，让信心“燃”起来

消费者权益保护是在客户间建立信任与口碑的重要环节，是扩大消费的基础和保证，是提振消费信心的强心

针。建信人寿秉持消保在业务中的主心骨和警戒线地位，高度重视消保体制机制建设，将消保融入公司治理、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总公司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配备专人专岗，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落实消保各项工作，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推动消保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建信人寿从售前、售中和售后三个环节一齐推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将消保融入业务发展全流程，有效发挥消保审查和监督作用；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持续强化投诉管理，严格落实“首诉负责制”；不断优化理赔效率，推出重疾先赔举措和重疾暖心服务；加强全司消保培训学习，提升消保意识和能力；提高适老服务水平，推出定制化老年人专属服务方案。通过保单业务生命周期形成一体化消费者保护工作体系，让消费者时时有保障、事事有保障。

把消费者的事作为最重要的事，建信人寿始终贯彻以高品质为绳的消费者保护体系，打通客户需求与公司服务，与消费者共同筑起信任的高墙，“燃”起消费者的消费信心，真正做到“保险暖情、服务暖心”。

解决客户烦忧、促进消费提升、减轻客户负担、增强消费信心，建信人寿在探索银行系保险公司特色发展的道路上踏上了响亮的足音。面对企业与社会的双重责任，建信人寿情系民生，用专业的知识、温暖的态度、体贴的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坚实的后盾和有力的支撑，以资源相随、以保障相伴，在建设美好生活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

—cis—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翠微大厦”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向控股股东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在收单业务中存在部分标准类商户交易使用优惠类商户交易费率上清算网络的情形，海科融通按照相关协议分批次将涉及资金退还至待处理账户，本次重大事项的后续处理及对公司的后续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相关事项的会计处理可能会对2022年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4日、4月25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翠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回复函》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3月1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69号）。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3,338.00万股。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0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3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58元/股。

发行人于2023年4月26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万丰股份”股票1,335.2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4.5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28日（T+2日）16:00前到账。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9,292,474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5,474,92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769064%。配号总数为150,949,84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0,949,84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5,652.7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335.2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7.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670.4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3812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4月2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4月28日（T+2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万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81号文同意注册。《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安杰思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381	网上申购代码	787581
网下申购简称	安杰思	网上申购简称	安杰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专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26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4,340.0971	拟发行数量（万股）	1,447.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1,447.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5,787.0971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380.65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911.65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万股）	4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144.7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例（%）	1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认购数量（万股）（如有）	72.35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72.35万股/2,80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5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5月9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10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10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	2023年5月12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	2023年5月12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新华	联系电话	0571-88775216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2026236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行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p>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 通过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通过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过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3年5月5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分公司”），并由内蒙古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到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文件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5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至通过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簿。
三、如您对通过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通过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五委鑫成综合楼A座1单元1-2层--/101号
咨询电话：0475-6202177、0475-6390055
内蒙古分公司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601号建材科研设计院综合楼1至2层
2016.2026.2017.2027号
咨询电话：0471-3323331、0471-3316525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